

蔡桥街道华严社区5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 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第二阶段) 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羊区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5 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第二阶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 2024 年 10 月 30 日区生态环境局来函《关于开展原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风险管控的函》表示,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中污染物中铬等重金属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标准限值,原合同中对于目标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已经不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目标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由“初步调查(第二阶段)”调整为“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较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将增加风险评估内容、调查密度和评审难度,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内容变更调整如下:

变更内容如下:

1、原合同名称: 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5 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第二阶段)合同。
变更为: 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5 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第三阶段)合同。

2、原合同内容第一段: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5 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第二阶段)相关工作,编制相应报告,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工程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变更为：**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蔡桥街道华严社区5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第三阶段）相关工作，编制相应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工程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3、原合同第三条、3.1：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制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蔡桥街道华严社区5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第二阶段）项目。**变更为：**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制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蔡桥街道华严社区5组成都市华严金具辅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第三阶段)项目。”

4、原合同第五条：编制人交付编制文件的要求及时间：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到位后 35 个日历日内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机关）按照要求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版），编制成果以审批机关的审查通过为验收合格标准。**变更为：**编制人交付编制文件的要求及时间：本补充协议签订且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到位后 35 个日历日内向生态环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机关)按照要求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版)，编制成果以审批机关的审查通过为验收合格标准”。

5、原合同第六条：本合同的编制费为：人民币 19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从合同生效起至取得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

件止应当支付的编制费（含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的费用）、现场勘测费、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评价结果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变更为：**本合同的编制费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95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287800.00（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从合同生效起至取得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止应当支付的编制费（含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的费用）、现场勘测费、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评价结果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6、原合同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书文本四份（电子版文件）及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人向发包人提出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全额费用请款申请，编制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编制人支付全部费用。如因编制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合格有效的付款资料，造成逾期付款的，由编制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编制人也不得据此延误相关工作，价款支付：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变更为：**本合同生效，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书文本四份（电子版文件）及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人向发包人提出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全额费用请款申请，

编制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编制人支付全部费用。如因编制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合格有效的付款资料，造成逾期付款的，由编制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编制人也不得据此延误相关工作，价款支付：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闫凯

电话：13688385299

年 月 日

